

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北興街56號
承辦人：簡茉秣
電話：08-735-1921
電子信箱：vicky@mail.pt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環綜字第11232894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4580598_11232894100_1_4580598_11232894100_1.pdf、
4580598_11232894100_1_4580598_11232894100_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合辦之「第4屆環境地圖創作大賽」（下稱本活動），於112年6月28日（星期三）開始徵件至12月1日（星期五），請惠予協助宣傳本活動，並鼓勵師生及親子民眾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署112年6月19日環署綜字第11210739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國小學童打開感官，探索自身所處的生活環境，拾起與環境之間的連結，鼓勵同學、親子、師生一同外出，透過觀察、挖掘、記錄，描繪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環境地圖，並藉由實作過程引領孩子向環境發出關懷、與人群建立互動，反思現狀且實踐改變，展開一場珍貴的環境教育體驗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- 三、本活動參加對象為全國國民國小學生，以組隊方式參賽，不限定同校學生，指導老師或家長僅限1名（不限指導隊數）。分組方式及規定如下：（簡章如附件1）



(一) 中年級組：112年9月起為國小2年級至4年級學生，以團體2~4人方式參賽（每隊團體可包含指導老師或家長）。

(二) 高年級組：112年9月起為國小5年級至6年級學生，以團體2~4人方式參賽（每隊團體可包含指導老師或家長）。

(三) 每隊參賽者至多可投稿3件，但每隊僅限獲獎1件作品（特別獎不在此限）。

(四) 跨年級組隊者，採成員中最高年級之組別進行報名。

四、環境地圖繪製內容需於「環境倫理」、「永續發展」、「氣候變遷」、「災害防救」及「能源資源永續利用」等5大環境教育學習主題中，擇一主題進行繪製，以自身學校或住家為主要出發點，觀察周遭自然生態、人文歷史、生活情境（如食、衣、住、行）等，利用簡明易懂的符號或文字，將空間分布繪製於圖紙上，呈現富有涵義及具原創性的環境地圖。

五、本年度配合淨零轉型政策增設特別獎，鼓勵家長或老師帶領學童主動瞭解政策，繪製內容以「氣候變遷」或「能源資源永續利用」為主題，創意發想融入政策意涵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局綜合企劃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